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文件

康统字〔2021〕5号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中心：

现将《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南康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时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绷紧政治之弦、校准政治之标，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自觉性、主动性，全面落实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二、加大学习宣传

要建立宣传长效机制，将《规定》的学习、宣传纳入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统计机构党组中心组、领导班子专题学习、统计教育培训课程和支部理论学习、专业培训会、法律知识讲座等课程的重要内容，抓好领导班子、统计业务人员、乡镇统计人员和基层统计人员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宣传

教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人员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能力和自觉性。

三、健全工作机制

要将落实《规定》与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根据统计工作各业务流程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

四、明确岗位职责

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入局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班子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明确局党组、班子成员及各股室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贯彻落实上级统计部门工作部署，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落到实处。按照项目审批、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审核评估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基层基础管理等岗位进行划分，必要时可以进一步细分岗位，根据不同岗位明确各自具体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五、加强检查督促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制度，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责任制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组织各专业及时将统计调查和质量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交法治机构，支持配合统计执法人员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以确保《规定》落实到位并取得成效。

六、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支持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纪政纪责任，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

七、严格考核问责

将落实责任制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法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统计人员的总体评价、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于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强化风险教育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推动增强统计干部依法统计和廉政风险意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1年4月21日



